

，國家形象也將一寸寸的被侵蝕！讓人痛心！

滬港通猛吸台股跌不休；大戶條款加速資金落跑

滬港通將（啟）動，對台股必會產生吸金效應，包括外資買超動作停歇、甚至轉賣，滬港通確實增添一個管道，讓外資撥一部分的資金到陸、港股。市場擔憂台股近期低迷，投資定律「汰弱擇強」必然會使台股資金流失，加上諸多不利政策，推走大戶的力道越來越強。事實上，滬港通已經開始影響亞股之間的資金流動，大陸投資人已提前布局滬港通，首先是 A 股散戶出現回流，A 股起漲的新增開戶數明顯增加；「殭屍戶」（靜止戶）平均每周也減少約 1 萬戶。

另一方面，兩岸經濟規模差距與產業遠景，不得不讓台灣投資者憂心，台灣第三方支付法案尚未正式出爐，大陸電商巨擘阿里巴巴已在美國風光上市；大陸筆電品牌聯想威脅台灣品牌廠；電子供應鏈歐菲光讓台灣面板廠受傷慘重；再者，大陸巨資扶植半導體產業，更讓台灣電子市場膽顫心驚。

事實上，股市投資人並未少繳半分稅，包括千分之 3 的證交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股息股利納入綜合所得稅、券商手續費，而且從明（104）年的股息扣抵稅率減半，每年繳交的稅額實在很多，真的是一條牛已被剝了好幾層皮。根據資料顯示，目前外資占台股交易量約 26%，如果成交量萎縮時，外資所占比重更拉高到 3 成上，如果大戶們能全部歸隊，外資對盤勢的影響力便將式微，市場也會更健全，盤勢不會受外資牽著鼻子走。

本席要請問 院長：

一、針對大陸頻頻出擊的金融作為，政府有何因應之道？

二、股市是經濟櫥窗的領先指標，市場普遍認為；台股後勢是否會繼續走低，在於所謂的證所稅「大戶條款」有沒有商量的空間？政府的回應呢？

三、對於滬港通可能的吸金效應，政府要不要再考量放寬相關條件？留住資金穩定金融市場？

主席：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2 時 7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1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發言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3 時 5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，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，仍有 28 項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，不利本院對預算案的審查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，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，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，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，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，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，仍有 28 項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，不利本院對預算案的審查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，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，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，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，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此外，預算法第 39 條明訂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」，因此預算案中所列公共建設計畫，依法應經行政院核定後，併同預算案送本院，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
二、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74 項，預定投資總額超過 4,833 億，104 年度預算數超過 353 億，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3,330 億元的 10.06%。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，其中仍有 28 項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。以內政部為例，9 項新興計畫有 7 項計畫未經核定，而文化部 7 項新興計畫竟全部未經核定，不利本院對於預算案的審查。

三、爰此，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，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，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，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，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，經媒體披露，當日事件發生時，有警員正在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，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「不妥當場所」規範，並未將「夜店」列為不妥當場所，夜店為近年以飲酒、跳舞、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，顯見 85 年列舉之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，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，有重新定義「不妥當場所」之必要，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，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，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，經媒體披露，當日事件發生時，有警員正於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，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「不妥當場所」規範，並未將「夜店」列為不妥當場所，夜店為近年以飲酒、跳舞、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，顯見 85 年列舉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，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，有重新定義「不